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为加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环科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形势和要求，鼓励学科均衡发展，结合环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招生基本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资格评定与招生资格分开。

2. 硕士研究生导师应遵守环科院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定期参加研究生导师培训，并按时提交《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年审表》（附件1）。

3. 研究人员通过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评定后，可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

4.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根据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往年指导研究生和参加导师培训等情况，确定导师招生资格。

5. 在研究生招生培养环节中，产生的指导费用参照院财务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的，延期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导师承担。

**第二条** 导师资格评定

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需求，研究生院每年组织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参加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近三年无违规违纪行为；

2. 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身体健康；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已取得博士学位，或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满3年且已取得硕士学位；

4. 近三年来主持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充足，足以支付学生培养费、劳务费等费用；

5. 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研究方案、教育实习、基础实验等工作经历；

6.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依据其近三年的主要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软著、获奖、标准指南、《科技专报》。各项成果参照《成果当量赋值标准》（附件2）计算当量，参选人员三年主要成果累计至少达到12个考核“当量”。

符合条件的研究人员提出申请，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经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可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为环科院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等工作做出重要贡献者，由研究生院核准；作为人才引进的重要学科带头人，由人事处核准；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的研究人员，由综合部核准；由研究生院提议，经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可破格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三条** 招生资格年审

环科院每年开展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被评为研究生导师满一年后（自聘用之日起）参加年审。硕士研究生导师通过年审方可按照环科院当年发布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双选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双选。硕士研究生导师通过年审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三年，主要成果至少累计达到12个考核“当量”；

2. 独立主持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横向课题充足，导师自有经费足以支付学生培养费、劳务费等费用。

**第四条** 招生限制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前3年内，原则上不再招收硕士研究生，二级及以上研究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限制招生。

（1）导师累计无故缺席2次硕士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毕业典礼等重大环节，停止招生1年；缺席3次，停止招生2年。

（2）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北京市教委抽检不合格，导师停止招生3年。

（3）非学生和导师身体健康状况等不可抗力，发生学生延期毕业，导师停止招生2年。

（4）对查实存在违反师德行为的，导师停止招生3年。

**第五条** 招生规定

1. 新遴选和通过年审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可获得当年招生资格，招生人数原则上为1人；年审不合格者，当年不享有招生资格。

2. 获“杰青”“优青”等基金资助，或获“万人计划”等人才称号，可在下一年度招收2名硕士研究生。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北京市教委抽检过程中，获得优秀的，可在下一年度招收2名硕士研究生。

4. 培养的学生在读期间获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且获优秀学位论文，可在下一年度招收2名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年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名称 |  | 所在部门 |  |
| 科研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项目及到账经费 | 纵向项目 |  |  |
|  |  |
|  |  |
| 横向项目 |  |  |
|  |  |
|  |  |
| 教学活动 | 指导学生 |  |  |
|  |  |
|  |  |
| 课程讲授 |  |  |
|  |  |
|  |  |
| 学术交流 |  |  |
|  |  |
|  |  |
| 其他活动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自动免检 | 国家科研奖前5名 |  |
| 省部级科研奖前3名 |  |
| 审核结果 |  |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成果当量赋值标准

**1. 学术论文赋值**

以1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为2个基本考核“当量”，1篇发表在院两刊的论文等同于3个“当量”，1篇发表在中国科学院SCI分区的一区期刊论文等同于6个“当量”，二区TOP期刊论文等同于5个“当量”，二区期刊论文等同于4个“当量”，其他SCI及EI收录的期刊，1篇等同于3个“当量”。

**2. 专著赋值**

5万字以下专著等同于1个“当量”，每增加3万字，增加1个“当量”，以此类推，英文专著乘1.5系数。

**3. 专利和软著赋值**

1项发明专利等同于 2个“当量”，国外专利等同于3个“当量”。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同于0.5个“当量”。

**4. 学术奖励赋值**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特等奖等同于100个“当量”,一等奖等同于60个“当量”,二等奖等同于40个“当量”，获奖排名2～5位乘0.5系数。省部级一等奖同于30个“当量”，二等奖等同于15个“当量”，获奖排名2～3位乘0.5系数。

**5. 标准、指南赋值**

国家级标准、指南第一完成人等同4个“当量”，省部级第一完成人等同于3个“当量”，团体标准不参与赋值。

**6. 《科技专报》赋值**

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科技专报》，被国家领导人批示等同于6个“当量”，被中办国办采纳等同于3个“当量”；获部领导实质性批示或被部专报信息采纳，等同于2个“当量”。（以院政务信息采纳情况通报为准）

注：以上赋值标准中所有成果均为公开标注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完成人，且需环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非环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当量”乘0.3系数。